

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惠城园函〔2021〕83号

关于明确惠城区高新园三栋中心园南部片 区 B-10-01-05 地块配建人才房 建设要求的函

惠城区自然资源局：

为营造优质的人才引进环境，根据区政府有关工作会议精神，位于惠城区高新园三栋中心园南部片区 B-10-01-05 地块作为配建园区人才房用地。经我委研究，该地块要求配建人才房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0800 平方米，单套人才房建筑面积 60 至 100 平方米，户型分为一房一厅一卫、两房一厅一卫、三房两厅一卫三类，南北通透或东南朝向，并按照该地块《规划条件告知书》配建停车位等，具体设计方案须经我委确认后，与 B-10-01-04 地块同步报建同步建设。该人才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须将宗地用地、建筑物及配套设施、设备和附属物（含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）产权一并无偿移交我委或我委指定的下属国有公司，交付时间不得晚于 B-10-01-04 地块工程或其首期工程交付时间。

此函

(此页无正文)

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



(联系人：周远强

联系方式：13480506766)